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标项一)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校园基础网络改造项目、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学生宿舍闸机建设项目、柳州北校区第四教学楼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4803-HCZX

合同编号: 12N49900823820241601

合同甲方: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目录

- 1. 合同书 2
- 2. 项目需求 7
- 3. 竞标声明 16
- 4. 竞标报价表 18
- 5. 最后报价 21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22
- 7. 货物配置清单 26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32
- 9. 售后服务方案 41
- 10. 成交通知书 43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90082382024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校园基础网络改造项目、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工程-学生宿舍闸机建设项目、柳州北校区第四教学楼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GXZC2024-J1-004803-HCZX)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31日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提供商		规格(带 宽)	数量及 单位①	服务期 限②	单价(元/ 年)③	竞标报价 ④=①×②×③
1	专线宽带 租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 司柳州市分公司		200Mbps	1 项	1 年	48000.00	480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2	上网行为 与流量管 理网关	1 台	北京 派网	PB-206 0-SE	北京派网 软件有限 公司	中国	178100.00	178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226100.00)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完成线路接入调试、域名备案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服务期限: 1年,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内,必须配合甲方在日后的维护或网络扩展应用中,给予及时的支持。上网行为与流量管理网关设备质保3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必须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软件升级。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包括设备费、安装预埋件费、安装附加费(设备吊运等)、安装调试费和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质保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费,成交后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完成线路接入调试、域名备案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安装调试: 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发生货物损毁或影响产品使用使用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条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技术文件;所提供的产品需与响应文件中一致。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4. 乙方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技术方案,经甲方和使用方确认,且使用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 上网行为与流量管理网关设备质保 3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软件升级;

2. 故障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0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时修复,须提供相应的替代产品,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完成线路接入调试、域名备案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付款前乙方均需要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报销票据,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前,自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后由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商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1967714057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或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而使采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若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货物配置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8月31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铁北大道96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621591	电话：0772-3015883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 1623 6520 5050 9884
邮政编码：541000	邮政编码：545006